

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报表.....	3
一、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3
二、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3
三、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3
四、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五、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六、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 经济科目表.....	3
七、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3
八、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3
九、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表.....	3
十、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
十一、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表.....	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3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3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四、政府采购情况.....	4
五、绩效管理情况.....	4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
七、其他说明.....	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
（二）其他.....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

（四）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协调维护军人合法权益等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五）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审理各类再审案件；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七）审理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八）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等案件的立案审查及诉讼服务工作；负责案件的鉴定、评估、审计等事项的委托工作；办理来信、来访和各方转办、督办的工作；

负责申诉复查等工作。

（九）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法律文书及刑事法律文书的民事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审判业务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

（十一）办理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本院行政、财务、文电、会务、机要、装备、保密、档案、司法警察、信息化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建设、组织人事、党群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办理案件立案审查及诉讼服务工作；负责案件的鉴定、评估、审计等事项的委托工作；处理来信来访、转办督办及申诉复查等工作；负责统筹案件流程管理、审判业务理论调研指导、司法统计等工作；承办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综合审判庭。行使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国家赔偿、审判监督等审判职能。

（五）执行局。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法律文书及刑事法律文书中的民事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

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 七、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表
- 十、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1842.78 万元，较上年 1307.97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比较）增加 534.81 万元，增长 40.89%。一是口径变化：增加上年结转资金 0.1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的变化（减少年初待分配预算）社保预算比上年增加 47.35 万元；住房公积金基数核定的口径变化比上年增加 48.4 万元。二是因为立案数的较快增长，导致经费紧缺，增加业务经费预算 50 万元，增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2 万元；基层法庭建设预算 315.48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5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减少 1.42%。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7.2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0.54%，基本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2.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5.48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95.03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截至 2021 年底，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车辆价值 143.59 万元。

2、房屋情况：审判法庭主楼面积 5997.44 平方米，价值 2482.52 万元；附属楼面积 1404.8 平方米，价值 511.07 万元；基层法庭面积 1026.58 平方米，价值 175.63 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他办公资产 1312.63 万元。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兴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兴县人民法院绩效目标申报表

山西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